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5 年度場外觀摩實習租用遊覽車採購需求規範

- 一、 採購標的：租用遊覽車(含 1 名駕駛員)
- 二、 車次：詳如附件 1 預估需求表
- 三、 規格：
 - (一)至少 43 人座之遊覽車，合格駕駛 1 名。(註：該名駕駛需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擺在擋風玻璃前面供審查。)
 - (二)車齡：車輛為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遊覽車，並提供出車前最近 1 次檢驗紀錄及保養記錄卡〈最近保養日期〉
 - (三)保險：每部車須投保汽車強制險及 350 萬乘客責任險。
 - (四)每一部遊覽車均配備至少 2 台電視、1 部 DVD 放影機、車上麥克風廣播設備。
 - (五)每一部車均配備至少 3 具車窗擊破器、至少 2 具滅火器及車頂逃生口、緊急出口(出口處不可堆放物品)。
- 四、 其他：
 - (一)每車次預定發車前一星期由機關告知廠商行程及路線，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隨意變更行程及路線。
 - (二)廠商應於機關通知用車時間 30 分鐘前，將車輛駛抵本場依據「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記錄表」(如附件 2)進行檢查，如經檢查不符合規定，應於 30 分鐘內更換車輛。如當日確實無法更換車輛，而經使用單位研判不合格項目並無立即之行車危險時，得依契約減價收受之規定辦理。
 - (三)租賃期間所有之遊覽車駕駛小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 (四)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五)若因天候因素或行程中遇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實作農場生育期無法配合等偶發狀況，致未能完成原預定行程者，本場有權決定調整租賃日期及更改原定行程(限高屏區域)，廠商不得據以增加價

金。

(六)租金給付時間於每月用車活動結束後，由得標廠商檢附審查合格之「租
〈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記錄表」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一次給
付該車次之租車貨款。

(七)車輛駕駛員之差旅食宿費用由廠商負責。